
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教育部 >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

- 第 8 條
- 1 本法所稱離島、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，定義如下：
 - 一、離島：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。
 - 二、偏遠地區：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
 - 三、原住民族地區：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。
 - 2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，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